

(5-1)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考試院編印

考試院 111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8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32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34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0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42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46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48
5.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1
6.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2
7. 人事費分析表.....	56
8.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58
9.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60
10.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62
11.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4
12.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68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70
2. 收入支出表.....	71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72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92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94
2. 現金出納表.....	95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96
4.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7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A、歲入類

(A)本年度部分：

111 年度歲入預算數 2,556 萬 3,000 元，決算數 2,021 萬 4,509 元，決算數較預算減少 534 萬 8,491 元，執行率為 79.08%，各項收入執行情形如下：

1. 賠償收入：決算數 3 萬 1,718 元，主要係廠商違約及逾期交貨等違約金之賠償收入。
2. 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2,532 萬 5,000 元，決算數 1,988 萬 1,129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544 萬 3,871 元，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導遊、領隊、護理師考試及格人數較預估減少，以及本院自 111 年 8 月起暫免徵電子證(明)書規費 1 年所致。
3. 使用規費收入：決算數 1,502 元，係民眾申請應用本院檔案等資料使用費收入。
4.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5 萬元，決算數 6 萬 5,270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1 萬 5,270 元，主要係公開標售報廢財物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5. 雜項收入：預算數 18 萬 8,000 元，決算數 23 萬 4,890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4 萬 6,890 元，主要係借用職務宿舍人數較預期增加及收回以前年度未休假加班費及休假補助所致。

B、歲出類

(A)本年度部分：

111 年度歲出預算數 3 億 3,902 萬 6,000 元，決算數 3 億 1,386 萬 97 元，賸餘數 2,516 萬 5,903 元，執行率為 92.58%，各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3 億 2,470 萬元，決算數 3 億 228 萬 4,432 元，執行率為 93.1%。
2. 「議事業務」：預算數 197 萬 4,000 元，決算數 135 萬 1,786 元，執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行率為 68.48%，主要係因 111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仍然嚴峻，至 11 月疫情趨緩時，始規劃辦理出國考察，致計畫執行率偏低。

3. 「法制業務」：預算數 105 萬 4,000 元，決算數 100 萬 3,628 元，執行率為 95.22%。
4. 「施政業務及督導」：預算數 1,024 萬 8,000 元，決算數 922 萬 251 元，執行率為 89.97%，主要係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及屈公病等疫情因素，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建議近期不宜前往馬來西亞，爰未派員參加亞洲國際培訓總會第 49 屆年會，致計畫執行率偏低。
5.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05 萬元，均未動支。

(B)統籌科目部分：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預算及決算數均為 5,945 萬 8,552 元。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預算及決算數均為 335 萬 2,950 元。
3.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預算及決算數均為 728 萬 993 元。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簡述：

A、資產：

1. 專戶存款 975 萬 5,172 元，主要係離職儲金銀行專戶存款等。
2. 土地 2 億 3,857 萬 2,032 元，主要係本院經管之國有土地。
3. 土地改良物淨額 25 萬 1,336 元，主要係本院經管房舍之圍牆。
4. 房屋建築及設備淨額 3 億 2,811 萬 3,460 元，主要係本院經管之辦公房舍、首長及職務宿舍等。
5. 機械及設備淨額 1,890 萬 3,102 元，主要係本院大樓空調監控系統、電腦機房伺服器、網路交換器、防火牆、個人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等。
6. 交通及運輸設備淨額 588 萬 729 元，主要係公務車、監視設備等。
7. 雜項設備淨額 489 萬 758 元，主要係辦公所需相關設備等。
8. 電腦軟體 2,216 萬 9,944 元，主要係業務所需之作業系統、套裝及授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權軟體等。

9. 存出保證金 500 元，係郵政信箱保證金及首長宿舍租借車位使用之悠遊卡押金。

B、負債：

1. 應付代收款 4 萬 61 元，主要係代收同仁留職停薪期間公、健保費及退休地區人口健保費等。
2. 存入保證金 71 萬 2,989 元，主要係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等。
3. 應付保管款 900 萬 2,122 元，主要係政務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款項。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科目較上年度金額變動差異達 20%以上原因說明：

1. 專戶存款：本年度 975 萬 5,172 元，較上年度 681 萬 4,203 元，增加 294 萬 969 元，增幅 43.16%，主要係保管本院政務人員提存之公、自提離職儲金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2. 土地改良物淨額：本年度 25 萬 1,336 元，較上年度 32 萬 8,610 元，減少 7 萬 7,274 元，減幅 23.52%，係提列折舊，帳面金額減少所致。
3. 電腦軟體：本年度 2,216 萬 9,944 元，較上年度 1,114 萬 697 元，增加 1,102 萬 9,247 元，增幅 99%，主要係本院暨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改版建置及電子證書服務平臺建置等案開發完成轉列電腦軟體所致。
4.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本年度 0 元，較上年度 200 萬 5,380 元，減少 200 萬 5,380 元，減幅 100%，係本院暨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改版建置案開發完成轉列電腦軟體所致。
5. 應付代收款：本年度 4 萬 61 元，較上年度 1 萬 7,916 元，增加 2 萬 2,145 元，增幅 123.6%，主要係代收同仁留職停薪期間公、健保費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6. 存入保證金：本年度 71 萬 2,989 元，較上年度 28 萬 9,254 元，增加 42 萬 3,735 元，增幅 146.49%，主要係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證金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7. 應付保管款：本年度 900 萬 2,122 元，較上年度 650 萬 7,033 元，增加 249 萬 5,089 元，增幅 38.34%，主要係保管本院政務人員提存之公、自提離職儲金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考試院為國家人力資源部門，以遴選培育現代政府所需的治理人才為己任。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增修條文之規定，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以及憲法所賦予之職權。為不斷提升政府治理能力，以因應國內外情勢變遷，落實人權保障及性別平等，並符應民意對國家發展之期許，本院自應本於憲法與國家人才培育之整體考量，持續檢討現行人事法制，研訂公私交流及接軌國際的人力政策，使公務人員人事制度及專技人員考試與時俱進。茲依據本院第 13 屆施政綱領的內涵與精神，訂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

- 1、辦理考選、銓敘、保訓、退撫基金政策決定及法令審議，監督有關業務之執行。
- 2、辦理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明)書之製(補)發、改註，並推動考試與訓練及(合)證(明)書電子化。
- 3、辦理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訴願、國家賠償及陳情案件。
- 4、辦理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之研究發展。
- 5、編印考試院公報、簡介、施政編年錄、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叢書與其他出版品，以及發行《文官制度》、《國家人力資源論壇》等刊物。
- 6、配合國家推動以民為本之服務型智慧型政府，持續強化資訊安全與個資防護，精進行政資訊系統，發展資料治理，以加速數位轉型。
- 7、辦理文官制度及國家發展之學術交流，加強與文官制度相關學術團體(組織)互動聯繫。
- 8、加強為民服務及施政成果宣導。
- 9、考察研析相關國家地區文官制度，並蒐集編譯各國文官法制資料。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10、辦理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或考察各級機關(構)、學校考銓保訓業務，落實政策擬定與執行面之雙向溝通。
- 11、加強法規案件研(審)議及法規資料蒐集管理，檢討修訂文官制度法規。
- 12、強化考試院施政相關新聞資訊服務及聯繫工作。
- 13、加強事務、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 14、落實考試院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追蹤管制工作。

為達成上述計畫目標，爰配合於本院 111 年度預算編列 4 個工作計畫辦理，實際執行結果，均依計畫完成。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一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 般 行 政	1. 加強院、部、會一般行政事務管制考核。 2. 推動政府開放資料，創建證書數位智慧服務，賡續整合院部會資源，強化資安與個資防護。	1. 每週稽催各單位逾期未辦結公文，洽請檢視速辦；每月列印公文時效分析表及統計表，陳核後送各單位參考；定期就各單位承辦一般案件發文超過 16 天者，列印清單送請敘明原因並提業務會報參考。 2. 統計各單位暨所屬人員 111 年 1 月至 12 月承辦公文件數及辦理情形。 1. 推動政府開放資料： (1)111年1月25日修正「考試院資料開放小組設置要點」，同年12月20日訂定「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政府資料開放及應用獎勵措施」。 (2)本院全球資訊網增建「	均依計畫完成。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資料開放專區」，並提供機器可讀之開放資料格式，供外界加值運用。</p> <p>(3)本院上架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資料集數量，由110年4月30日共11筆，提升至111年底共29筆；同期本院及所屬機關資料集總數，則自152筆提升至388筆。</p> <p>(4)本院於111年5月7日及11月29日辦理2次資料開放小組會議。</p> <p>2. 創建證書數位智慧服務：完成「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民眾經身分驗證後即可下載具數位簽章之電子及格證書，以達簡政便民及提昇服務品質。</p> <p>3. 整合院部會資源，強化資安與個資防護：</p> <p>(1)考試院暨所屬機關續通過國際資安標準(ISO 27001)驗證。</p> <p>(2)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完成資通系統防護基準等級評估檢視及資訊安全風險評估作業、內部稽核、緊急應變暨災</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難復原演練、主機及網站資安健診、弱點掃描、滲透測試、社交工程演練、資安治理成熟度自評、資安專職人員培訓及辦理所屬機關資安稽核作業。</p> <p>(3)汰換防火牆設備及重整網路架構，以提昇本院資安防禦能力。</p>		
議 事 業	1. 院會、業務會報及其他重要會議之召開舉行，議事日程之安排，會議資料之保管、典藏、會議紀錄之分發，以及會議室布置、維護與改善等行政支援工作。	<p>1. 每週四上午定期舉行院會，111 年計舉行院會 51 次，會議情形均經錄音及作成書面紀錄妥善保存，議程資料於會後納入議案檢索系統以供查詢。另為落實節能減碳與減紙作業，辦理院會議程議案資料與印製數量減量事宜，提供議程電子檔案(PDF 檔)供出席人員參考。</p> <p>2. 111 年舉行業務會報 12 次，議程資料均以電子檔案(PDF 檔)提供，不另印發紙本，積極落實減紙作業。</p> <p>3. 為落實院會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追蹤管制，各受管考機關於每季結束後 1 個月內函復執行情形。111 年第 1 季至第 4 季受管考案</p>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2. 研究考察各國文官制度，並蒐集編譯各國文官法制資料。</p> <p>3.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或考察業務。</p>	<p>件各機關函復辦理情形業分別彙辦提報院會有案，如有未辦結案件，將併同先前未辦結案件繼續追蹤管制。</p> <p>111 年度出國考察文官制度計 2 次，均前往日本，本院考察其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選才、進用與淘汰機制；以及參與銓敘部考察日本公務員績效管理、期間業務人員、公務員公共年金、官民人事交流及高齡員工職務再設計等相關人事制度之設計與實施情形，相關報告將作為本院及銓敘部研訂有關文官政策、法規及改進文官制度各項措施之重要參考。</p> <p>111 年度考試委員分別於 8 月 16 日至 17 日及 9 月 7 日與屏東縣政府、屏東縣原住民鄉公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等機關舉辦考銓保訓業務座談會並進行實地參訪。</p>	<p>均依計畫完成。</p> <p>均依計畫完成。</p>	
法制業務	<p>1. 法令諮詢及法律意見之提供。</p> <p>2. 法規資料蒐集、建立、管理及編印。</p>	<p>辦理各單位會辦之法規發布及疑義意見提供之會辦案件計 173 件。</p> <p>1. 建立完備正確之法規資料，以利適用，凡經總統公布函送本院及本院發布或核</p>	<p>均依計畫完成。</p> <p>均依計畫完成。</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備之各增訂、修正及廢止之法令規章，均予建檔登記列管。 2. 蒐集職掌相關法規編印 111 年版「常用文官制度法規彙編」600 冊。 3. 統籌本院暨所屬辦法規上網作業，協助維護本院全國人事法規釋例資料庫，以供利用查考。		
	3. 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111 年度未受理國家賠償案件。	均依計畫完成。	
	4. 妥慎處理考銓保訓訴願案件。	1. 依訴願法與本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等法令審慎處理訴願案件，以維護訴願人權益。經審理完成並辦結者計 146 件，除撤回 3 件外，作成決定 143 件，其中訴願不受理者 7 件，訴願駁回者 136 件。至不服本院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裁判者計 36 件，除其中 3 件分別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之判決；其餘 29 件均經裁判駁回；另原告撤回訴訟者 4 件。 2. 為保障訴願當事人之權益及發現真實，經審查會決議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通知訴願人、原處分機關及相關機關到會陳述意見或說明者計 8 件。</p> <p>3. 訴願案件審理過程中，發現法令規定不周妥或行政措施有所缺失，經研提建議意見，函請主管機關檢討改進參考者計 4 件。</p> <p>4. 依訴願法與本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之規定審慎處理訴願人申請閱覽卷宗事宜，經受理訴願人申請閱覽卷宗者計 5 件。</p>		
施 政 業 務 及 督 導	1. 辦理考選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督導有關考選業務之執行。	<p>1. 依據相關法令、法理及實務需求審慎研議各項考選政策、法令案件及考試請辦案、典試及試務辦理經過案、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核備案。</p> <p>2. 審核通用性考選法規相關案件：修正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典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修正閱卷規則第 17 條、修正試卷保管辦法第 3 條、第 4 條、修正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 5 條、修正應考人申請閱覽試</p>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卷辦法第 4 條、第 11 條、修正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 11 條、修正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修正國家考試闈場安全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修正典試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修正國家考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10 條、修正閱卷規則第 7 條、修正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第 18 條之 1、修正考選部處務規程第 12 條、第 22 條。 3. 審核公務人員考試法規相關案件：修正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第 8 條、第 10 條及第 2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二、第 6 條附表三、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12 條及第 6 條附表二、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及第 3 條附表二、附表三、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及第 4 條附表二、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10 條及第 4 條附表二、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11 條及第 5 條附表二、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 10 條及第 5 條附表二、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 12 條及第 6 條附表二、修正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 11 條及第 5 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 11 條及第 4 條附表二、修正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及第 4 條附表二、附表三、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 11 條及第 5 條附表六、附表七、附表八、附表九、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 4 條、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 11 條及第 4 條附表二、修正公務人員特種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10 條及第 3 條附表二、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 11 條及第 5 條附表二、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11 條及第 2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二、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 12 條及第 3 條附表、修正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 11 條及第 3 條附表、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 11 條及第 3 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修正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12 條及第 4 條附表四、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 4 條、修正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1 條及第 4 條附表一、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12 條及第 4 條附表三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辦理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	<p>、附表四、修正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第 6 條、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11 條。</p> <p>4. 審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相關案件：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第 5 條、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 12 條、第 15 條及第 8 條附表二、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4 條。</p> <p>5. 審議其他考試法規相關案件：訂定國防法務官考試辦法。</p>	均依計畫完成。	
		1. 111 年度共計製發各類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明)書計 4 萬 5,277 張,其中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8,528 張;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2 萬 7,233 張;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證書暨訓練合格證明書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7,701 張；補發證明書 1,686 張；英文證明書 129 張。辦理註銷考試及格證書案 1 件、註銷訓練合格證書案 2 件。</p> <p>2. 國家考試及格證書電子化，第一階段自 111 年 8 月 1 日以後訓練期滿考試及格公務人員，或升官等訓練結訓之合格人員開始試行；第二階段自 112 年起全面實施，各種考試與訓練類別，均以發給電子證書為原則，及(合)格人員如有請領紙本證書需求，亦可繳納證書費後發給。第一批國家考試及格電子證書已於 111 年 8 月 29 日發行，另紙本及(合)格證書，如有遺失、或須申請英文證明書者，自即日起，亦發給電子證明書。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發給電子證(明)書計 6,645 張，同時請領紙本證(明)書計 2,506 張。</p>		
	3. 辦理銓敘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銓敘業務之執行。	111 年度有關銓敘施政業務及督導部分，計收文(含創簽稿)942 件，均循行政程序處理，包含組織編制案件 557 件、陳情及請釋案件 141 件，	均依計畫	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其他案件 244 件，其中簽提院會討論案件 37 件，報告案件 44 件。茲就辦理之重要案件列述如下：</p> <p>1. 法律案：</p> <p>(1) 總統令公布案件，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增訂第 37 條之 2 條文，並修正第 31 條條文案等 35 案。</p> <p>(2) 本院或與他院會同函請立法院審議案件，計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等 7 案。</p> <p>2.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案：</p> <p>(1) 本院訂定(修正)發布案件，計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二台北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等 5 案。</p> <p>(2) 本院會同他院訂定(修正)發布案件，計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5 條及第 51 條之施行日期等 8 案。</p> <p>(3) 他院會同本院訂定(修正)發布案件，計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及領有勳章獎章加發退休金標準等 3 案。</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4. 保訓及退撫基金施政業務督導。</p> <p>(1)辦理保訓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保訓業務之執行。</p>	<p>3. 其他提院會重要案件：</p> <p>(1)討論案件，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修正草案等13案。</p> <p>(2)報告案件，計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編制表訂定案等13案。</p> <p>4. 組織編制副本案件，計 427 件。</p> <p>1. 修正公布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第 104 條。</p> <p>2. 發布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施行日期。</p> <p>3. 審核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4 條。</p> <p>4. 審核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該會 110 年第 4 季及 111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保障事件審決時效及人力負荷之統計資料。</p> <p>5. 函復立法委員游毓蘭國會辦公室有關如何推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納入警消專章。</p> <p>6. 函復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 112 年</p>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辦理退撫基金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退撫基金業務之執行。	<p>度出國開會洽公暨考察交流實施計畫(草案)」等案，請其依有關規定循預算程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公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 2. 會銜行政院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3. 審核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及同步廢止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務投資及稽核人員績效獎金發給原則等案。 4.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審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截至111年第1季止辦理健全四大基金運作功能專案工作小組聯合訪視報告建議事項情形、銓敘部函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該會110年績效獎金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947萬9千元支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應等案。</p> <p>5. 審查 110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案及 112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案。</p> <p>6. 審核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10 年第 4 季、111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監理概況報告暨相關財務報表案。</p> <p>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核完成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10 年 11 月至 111 年 10 月基金財務、會計及風險報表，均經簽陳核閱，並擇要併入該會每季陳報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概況報告。</p> <p>8. 函復銓敘部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 112 年度辦理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實地受訓實施計畫(草案)」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 112 年度辦理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實地訪察實施計畫(草案)」等案，請其依有關規定循預算程序辦理。</p> <p>9. 派員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及公務</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點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5. 充實多媒體簡報。	<p>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相關會議。</p> <p>1. 本院第 13 屆多媒體簡介中文版及英文版製作，前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111 年因人事未異動爰未辦理更新事宜。</p> <p>2. 更新本院全球資訊網站之活動剪影相片，以宣導本院施政動態，111 年度新增相片 24 幅。</p>	均依計畫完成。	
	6. 加強文官制度興革相關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	<p>1. 與新聞媒體密切聯繫，適時發布本院最新活動及施政動態。每週院會結束後，視需要由發言人及相關部會首長至記者室與記者雙向交流，並以 Line、電子郵件及運用各種網路平台，對外發布新聞稿；111 年度共發布新聞稿 83 則；另有關重要活動院長講話內容於活動結束後，均置放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外界參閱。</p> <p>2. 開放各界到院參訪以瞭解文官制度興革發展，111 年依本院來賓參訪作業規定，計接待 2 個團體、87 位來賓來院參訪。另辦理各界請贈題詞等公共關係相關事項 1,029 件。</p>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7. 編印考試院公報、簡介、施政編年錄、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叢書與其他出版品，以及發行《文官制度》、《國家人力資源論壇》等刊物。	3. 為提升院部會新聞能見度，部會發布新聞稿即同步連結至本院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並以 Line 及電子郵件寄送主跑本院記者，以利媒體參考報導，落實本院施政相關新聞資訊服務。 4. 配合人事異動即時更新本院及所屬部會新聞聯絡人名冊及記者通訊資料，本院暨所屬部會對外發布新聞，均周知院部會新聞聯絡人，健全院部會新聞聯絡網功能。 1. 編印發行考試院公報： (1) 考試院公報第41卷第1期至第24期，均按期收錄考銓保訓及退撫基金等所屬部會主管法規、行政規則、命令、公告、重要工作報導、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及行政爭訟等資料，於每月15、30日編印出版，寄送各寄存圖書館及訂閱戶，並將全文電子檔上載至本院全球資訊網公報專區，供民眾閱覽下載。 (2) 為推動本院公報出刊方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式轉型，訂定「考試院公報管理作業要點」，並建置公報管理系統及考試院公報資訊網，定自112年1月1日起改版，電子檔同發行。</p> <p>2. 編輯發行《國家人力資源論壇》電子報：</p> <p>(1) 電子報111年發行11期，共出刊導讀11篇及文章50篇，每期於出刊日以電子郵件通知電子報訂閱戶。</p> <p>(2) 111年各期主題為：用人機關參與選才的機制探索—92周年院慶座談、法律專業人員資格與任用新制—制度說明篇及專家論述篇、112年初任公教人員退撫新制、權力分立的歷史時刻—懲戒/懲處的合憲性之爭、讓數字說真話—公務人力統計的解讀、公務人員高普考變革面面觀、前瞻型文官素養新課題、數位發展部的徵才與爭才、公務人員俸給制度之檢討、善用口試評量 提升攬才綜效。</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3. 編印發行《文官制度》：</p> <p>(1) 文官制度第14卷第1期及第2期，共出刊特邀專論2篇、論文8篇及書評2篇。每期出刊後，均分送相關機關、出版品交換之機關、公私立大學院校圖書館、現任本刊社務顧問、編輯委員、論文作者、劃撥訂閱讀者、本院暨所屬部會及國外人事相關機構或圖書館；並以 PDF 檔原文呈現方式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以供大眾查閱，同時辦理著作授權事宜，以利上網登載。</p> <p>(2) 為推廣期刊及廣邀文稿，除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圖書資訊/出版品/期刊/文官制度項下刊載徵稿訊息，並對於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年會、中國政治學會年會及台灣政治學會年會等研討會發表之文官制度相關議題發表人，以期刊名義邀稿，俾豐富期刊內容。</p> <p>(3) 本刊111年「臺灣人文及</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8. 蒐集充實考銓保訓相關圖書資訊，加強圖書資訊服務。	<p>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評比結果為第三級期刊。</p> <p>4. 編印《中華民國一一〇年考試院施政編年錄》：《中華民國一一〇年考試院施政編年錄》業於111年7月出版，並寄送政府出版品寄存圖書館，另將該書全文電子檔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p> <p>5. 編製第13屆兩周年施政成果英文版：為讓社會各界瞭解本院施政情形，業將兩周年施政成果中文版送請專人進行英文翻譯。中、英文版內容業於111年11月1日分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中、英文網站，供大眾查閱。</p> <p>1. 111 年度中外文圖書及多媒體資料採購計 261 冊(片)新進館藏編目計 472 筆，舊書毀損加工 284 筆，期刊目次建檔 101 筆。借閱圖書資料 944 人次、1,823 冊，公共目錄查詢 5,180 人次；111 年 1 月至 7 月間，持續每周推介圖書，適時傳送新書目錄供全體同仁參閱，鼓勵同仁借閱。</p>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2. 中、西文期刊訂閱：111 年訂閱中、西文期刊 48 種；西文期刊為人力資源管理類（The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公共行政類（American review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及新聞時事（Time、Fortune）等，均有助於同仁發展專業職能及承辦業務之參考，此外並加入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提供期刊文獻傳遞服務。</p> <p>3. 111 年度 5 月間推動圖書管理業務轉型專案，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以圖書館實體形式提供服務，相關工作執行如下：</p> <p>(1) 原有圖書館藏優先保留業務相關書籍予本院各單位暨所屬部會，其餘館藏另洽外機關需求辦理移轉以便資源再加利用，另為擴大空間效益，辦理圖書盤點及報廢。</p> <p>(2) 期刊：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改為訂閱少數綜合性雜誌，置於傳賢樓 10 樓公共空間供同仁自由借閱</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9. 辦理考選、銓敘、保障培訓制度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之相關文官制度研究發展等事項。	<p>利用。</p> <p>(3)電子資料庫：考量長官及同仁尚有業務需求，爰增購法源法律論著資料庫儲值點數及訂閱華藝線上資料庫(社會科學類)供參考利用。</p> <p>4. 111 年申辦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GPN)、國際標準書號(ISBN)及預行編目(CIP)共計 3 件。</p> <p>1. 110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推動雙語國家政策於公務人員訓練之英語力培訓策略」、「建構多合一法律專業資格考試之研究」兩項專題，經提報 111 年 3 月 31 日本院第 13 屆第 80 次會議通過。本院暨所屬機關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研究報告所提結論與建議事項之研處意見，提報同年 7 月 21 日本院第 13 屆第 96 次會議在案。</p> <p>2. 111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公務人員報考與錄取類科及職涯發展，與其畢業科系相關性之研究」、「離島地區取才及留才之研究」兩項專題，分別委請國立政治大學陳</p>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0. 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	<p>敦源教授、國立臺北大學呂育誠教授主持研究，分別召開期初、期中、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並驗收完竣。有關研究成果報告將俟提報院會後，分送相關機關就研究報告所提結論與建議事項，進行政策與執行面之可行性評估，並將研處情形報院，供決策參考。</p> <p>補助中國政治學會及臺北市立大學舉辦之 2 場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分別於 111 年 12 月 5 日及 12 月 9 日辦理核銷完竣。</p>	均依計畫完成。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考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54			0406010000-0 考試院	0	0	0
		01		0406010300-4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601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5,325,000	0	25,325,000
	53			0506010000-6 考試院	25,325,000	0	25,325,000
		01		0506010100-0 行政規費收入	25,325,000	0	25,325,000
			01	0506010102-6 證照費	25,325,000	0	25,325,000
		02		0506010300-0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01	0506010303-8 資料使用費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50,000	0	50,000
	61			0706010000-7 考試院	50,000	0	50,000
		01		0706010500-0 廢舊物資售價	50,000	0	50,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188,000	0	188,000
	63			1206010000-6 考試院	188,000	0	188,000
		01		1206010200-5 雜項收入	188,000	0	188,000

試院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1,718	0	0	31,718	31,718	
31,718	0	0	31,718	31,718	
31,718	0	0	31,718	31,718	
31,718	0	0	31,718	31,718	
19,882,631	0	0	19,882,631	-5,442,369	78.51
19,882,631	0	0	19,882,631	-5,442,369	78.51
19,881,129	0	0	19,881,129	-5,443,871	78.50
19,881,129	0	0	19,881,129	-5,443,871	78.50
1,502	0	0	1,502	1,502	
1,502	0	0	1,502	1,502	
65,270	0	0	65,270	15,270	130.54
65,270	0	0	65,270	15,270	130.54
65,270	0	0	65,270	15,270	130.54
234,890	0	0	234,890	46,890	124.94
234,890	0	0	234,890	46,890	124.94
234,890	0	0	234,890	46,890	124.94

考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12060102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206010210-9 其他雜項收入	188,000	0	188,000
				經常門小計	25,563,000	0	25,563,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25,563,000	0	25,563,000

試院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6,576	0	0	16,576	16,576	
218,314	0	0	218,314	30,314	116.12
20,214,509	0	0	20,214,509	-5,348,491	79.08
0	0	0	0	0	
20,214,509	0	0	20,214,509	-5,348,491	79.08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3500000000-7 考試支出	345,742,104	0	0	0	
						0	0	0	
				01	3506010100-0 一般行政	324,700,000	0	0	0
						0	0	0	
				02	3506011200-0 議事業務	1,974,000	0	0	0
						0	0	0	
				03	3506011300-4 法制業務	1,054,000	0	0	0
						0	0	0	
				04	3506011400-9 施政業務及督導	10,248,000	0	0	0
						0	0	0	
	06	3506019800-0 第一預備金	1,050,000	0	0	0			
			0	0	0				
	01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716,104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60,023,441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9,458,552	0	0	0
						0	0	0	
	01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564,889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352,95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3,352,950	0	0	0
			0	0	0				
			合計	409,118,495	0	0	0		
					0	0	0		

試院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45,742,104	320,576,201	0	-25,165,903	92.72
	0	320,576,201		
324,700,000	302,284,432	0	-22,415,568	93.10
	0	302,284,432		
1,974,000	1,351,786	0	-622,214	68.48
	0	1,351,786		
1,054,000	1,003,628	0	-50,372	95.22
	0	1,003,628		
10,248,000	9,220,251	0	-1,027,749	89.97
	0	9,220,251		
1,050,000	0	0	-1,050,000	0.00
	0	0		
6,716,104	6,716,104	0	0	100.00
	0	6,716,104		
60,023,441	60,023,441	0	0	100.00
	0	60,023,441		
59,458,552	59,458,552	0	0	100.00
	0	59,458,552		
564,889	564,889	0	0	100.00
	0	564,889		
3,352,950	3,352,950	0	0	100.00
	0	3,352,950		
3,352,950	3,352,950	0	0	100.00
	0	3,352,950		
409,118,495	383,952,592	0	-25,165,903	93.85
	0	383,952,592		

考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01			0006010000-9 考試院	339,026,00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18,129,00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20,897,000	0	0	0	0	0
						0	-774,568	-774,568		
	01			3506010100-0 一般行政	303,803,00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259,809,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43,876,00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18,000	0	0	0	0	0
	01			3506010100-0* 一般行政	20,897,00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20,897,000	0	0	0	0	0
						0	774,568	774,568		
	02			3506011200-0 議事業務	1,974,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974,000	0	0	0	0	0
	03			3506011300-4 法制業務	1,054,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054,000	0	0	0	0	0
	04			3506011400-9 施政業務及督導	10,248,000	0	0	0	0	0
						0	0	0	0	0

試院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39,026,000	313,860,097	0	-25,165,903	92.58
	0	313,860,097		
317,354,432	292,188,529	0	-25,165,903	92.07
	0	292,188,529		
21,671,568	21,671,568	0	0	100.00
	0	21,671,568		
303,028,432	280,612,864	0	-22,415,568	92.60
	0	280,612,864		
259,809,000	238,018,564	0	-21,790,436	91.61
	0	238,018,564		
43,101,432	42,476,700	0	-624,732	98.55
	0	42,476,700		
118,000	117,600	0	-400	99.66
	0	117,600		
21,671,568	21,671,568	0	0	100.00
	0	21,671,568		
21,671,568	21,671,568	0	0	100.00
	0	21,671,568		
1,974,000	1,351,786	0	-622,214	68.48
	0	1,351,786		
1,974,000	1,351,786	0	-622,214	68.48
	0	1,351,786		
1,054,000	1,003,628	0	-50,372	95.22
	0	1,003,628		
1,054,000	1,003,628	0	-50,372	95.22
	0	1,003,628		
10,248,000	9,220,251	0	-1,027,749	89.97
	0	9,220,251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5	20 業務費	10,084,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64,000	0	0	0
				3506019800-0 第一預備金	1,050,000	0	0	0
				60 預備金	1,050,00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352,950	0	0	0
				10 人事費	3,352,95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352,950	0	0	0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9,458,552	0	0	0
				10 人事費	59,458,552	0	0	0
				經常門小計	59,458,552	0	0	0
29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716,104	0	0	0
				10 人事費	6,716,104	0	0	0
29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564,889	0	0	0
				10 人事費	564,889	0	0	0
				經常門小計	7,280,993	0	0	0
						0	0	0

試院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0,084,000	9,057,195	0	-1,026,805	89.82
	0	9,057,195		
164,000	163,056	0	-944	99.42
	0	163,056		
1,050,000	0	0	-1,050,000	0.00
	0	0		
1,050,000	0	0	-1,050,000	0.00
	0	0		
3,352,950	3,352,950	0	0	100.00
	0	3,352,950		
3,352,950	3,352,950	0	0	100.00
	0	3,352,950		
3,352,950	3,352,950	0	0	100.00
	0	3,352,950		
59,458,552	59,458,552	0	0	100.00
	0	59,458,552		
59,458,552	59,458,552	0	0	100.00
	0	59,458,552		
59,458,552	59,458,552	0	0	100.00
	0	59,458,552		
6,716,104	6,716,104	0	0	100.00
	0	6,716,104		
6,716,104	6,716,104	0	0	100.00
	0	6,716,104		
564,889	564,889	0	0	100.00
	0	564,889		
564,889	564,889	0	0	100.00
	0	564,889		
7,280,993	7,280,993	0	0	100.00
	0	7,280,993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統籌科目小計	70,092,495	0	0	0
				合計	409,118,495	0	0	0
						0	0	0

試院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70,092,495	70,092,495	0	0	100.00
	0	70,092,495		
409,118,495	383,952,592	0	-25,165,903	93.85
	0	383,952,592		

考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5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01			0006010000-9 考試院	238,018,564	53,889,309	280,656	0	292,188,529
		01		3506010100-0 一般行政	238,018,564	42,476,700	117,600	0	280,612,864
		02		3506011200-0 議事業務	0	1,351,786	0	0	1,351,786
		03		3506011300-4 法制業務	0	1,003,628	0	0	1,003,628
		04		3506011400-9 施政業務及督導	0	9,057,195	163,056	0	9,220,251
				小計	238,018,564	53,889,309	280,656	0	292,188,529
				合計	238,018,564	53,889,309	280,656	0	292,188,529

試院

決算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21,671,568	0	21,671,568	313,860,097	
0	21,671,568	0	21,671,568	302,284,432	
0	0	0	0	1,351,786	
0	0	0	0	1,003,628	
0	0	0	0	9,220,251	
0	21,671,568	0	21,671,568	313,860,097	
0	21,671,568	0	21,671,568	313,860,097	

考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議事業務	法制業務
10人事費	238,018,564	0	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0,209,040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3,254,412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986,819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149,373	0	0
1030 獎金	34,829,834	0	0
1035 其他給與	2,781,745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11,454,192	0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7,118,413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852,116	0	0
1055 保險	15,382,620	0	0
20業務費	42,476,700	1,351,786	1,003,628
2003 教育訓練費	181,105	0	0
2006 水電費	5,998,995	0	0
2009 通訊費	1,446,635	402,899	24,475
2018 資訊服務費	10,159,846	0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800	0	0
2024 稅捐及規費	403,790	0	0
2027 保險費	308,015	0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40,536	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6,410	20,000	538,796
2039 委辦費	0	0	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0	0	5,000
2051 物品	2,290,096	262,668	69,042
2054 一般事務費	11,371,143	391,322	366,31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156,796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83,195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86,557	0	0
2072 國內旅費	26,665	0	0
2078 國外旅費	73,031	274,897	0
2081 運費	9,860	0	0
2084 短程車資	9,225	0	0
2093 特別費	2,190,000	0	0
30設備及投資	21,671,568	0	0

試院
 決算累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施政業務及督導				合計
0				238,018,564
0				30,209,040
0				103,254,412
0				9,986,819
0				10,149,373
0				34,829,834
0				2,781,745
0				11,454,192
0				7,118,413
0				12,852,116
0				15,382,620
9,057,195				53,889,309
4,500				185,605
0				5,998,995
1,968,981				3,842,990
0				10,159,846
0				4,800
0				403,790
0				308,015
399,168				739,704
1,143,619				1,938,825
854,993				854,993
26,000				31,000
1,782,159				4,403,965
2,664,321				14,793,101
0				5,156,796
0				483,195
0				1,786,557
87,642				114,307
125,812				473,740
0				9,860
0				9,225
0				2,190,000
0				21,671,568

考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議事業務	法制業務
3020 機械設備費	2,569,955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388,180	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2,713,433	0	0
40獎補助費	117,600	0	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117,600	0	0
小 計	302,284,432	1,351,786	1,003,628
合 計	302,284,432	1,351,786	1,003,628

試院
 決算累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施政業務及督導				合計
0				2,569,955
0				16,388,180
0				2,713,433
163,056				280,656
163,056				163,056
0				117,600
9,220,251				313,860,097
9,220,251				313,860,097

考試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20,214,509	0	0
本年度	20,214,509	0	0
0406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1,718	0	0
0506010102 證照費	19,881,129	0	0
0506010303 資料使用費	1,502	0	0
0706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5,270	0	0
1206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6,576	0	0
1206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18,314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考試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383,952,592	0	0	0
本年度	383,952,592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313,860,097	0	0	0
3506010100 一般行政	302,284,432	0	0	0
3506011200 議事業務	1,351,786	0	0	0
3506011300 法制業務	1,003,628	0	0	0
35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9,220,251	0	0	0
二、統籌科目	70,092,495	0	0	0
35770135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716,104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9,458,552	0	0	0
76770176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564,889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352,95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院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383,952,592	0
0	0	0	383,952,592	0
0	0	0	313,860,097	0
0	0	0	302,284,432	0
0	0	0	1,351,786	0
0	0	0	1,003,628	0
0	0	0	9,220,251	0
0	0	0	70,092,495	0
0	0	0	6,716,104	0
0	0	0	59,458,552	0
0	0	0	564,889	0
0	0	0	3,352,9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 頁 空 白

考試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1	040601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31,718		主要係11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導遊、領隊、護理師考試及格人數較預估減少，以及自111年8月起試辦發給電子證書，暫免徵電子證(明)書規費1年所致。112年度因全面實施發給電子證書，本項預算數編列已依發給證書預估數減列調整因應。 主要係本院廢紙及各類物品資源回收、報廢財物標售結果較預期增加所致。未來將視實際情況，再行審酌是否調整本項預算數。
	0506010102-6 證照費	-5,443,871	-21.50	
	0506010303-8 資料使用費	1,502		
	0706010500-0 廢舊物資售價	15,270	30.54	
	12060102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6,576		
	1206010210-9 其他雜項收入	30,314	16.12	
	小計	-5,348,491	-20.92	
	本年度合計	-5,348,491	-20.92	

考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1	3506010100-0 一般行政	22,415,568	6.90	2	21,790,436
				11	152,700
				10	188,763
				6	400
				1	283,269
	3506011200-0 議事業務	622,214	31.52	1	341,985
				10	76,829
				11	203,400
	3506011300-4 法制業務	50,372	4.78	10	50,372
	3506011400-9 施政業務及督導	1,027,749	10.03	1	365,288
				6	944
				10	480,617
	3506019800-0 第一預備金	1,050,000	100.00	3	1,050,000
				11	180,900
小計	25,165,903			25,165,903	

考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本年度合計	25,165,903			25,165,903

試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0		

考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30,209,000	0	30,209,000	30,209,04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6,841,000	0	116,841,000	103,254,41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9,960,000	0	9,960,000	9,986,81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517,000	0	10,517,000	10,149,373
六、獎金	37,057,000	0	37,057,000	34,829,834
七、其他給與	2,884,000	0	2,884,000	2,781,745
八、加班值班費	14,918,000	0	14,918,000	11,454,192
九、退休退職給付	6,726,000	0	6,726,000	7,118,413
十、退休離職儲金	13,938,000	0	13,938,000	12,852,116
十一、保險	16,759,000	0	16,759,000	15,382,620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59,809,000	0	259,809,000	238,018,564

試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40	0.00	12	12	
-13,586,588	-11.63	135	119	
26,819	0.27	18	17	
-367,627	-3.50	30	25	
-2,227,166	-6.01	0	0	包括員工考績獎金1,480萬5,631元、特殊功勳獎賞19萬8,000元、年終工作獎金1,982萬6,203元。
-102,255	-3.55	0	0	
-3,463,808	-23.22	0	0	較預算數減少346萬3,808元，主要係111年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本院為落實防疫措施，部分人員採行居家辦公，居家辦公期間如無特殊情形，以不申請加班費為原則。
392,413	5.83	0	0	
-1,085,884	-7.79	0	0	
-1,376,380	-8.21	0	0	
0		0	0	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9人，決算數為73萬9,704元；勞務承攬人力13人，決算數為638萬5,620元。
-21,790,436	-8.39	195	173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4,000	163,056	0
2.其他團體			164,000	163,056	0
中國政治學會	全球政經脫鉤趨勢下的公 共治理、國際關係與風險 分散策略國際學術研討會	施政業務及督導	82,000	81,056	0
	小 計		82,000	81,056	0
臺北市立大學	2022年社會暨公共事務國 際學術研討會	施政業務及督導	82,000	82,000	0
	小 計		82,000	82,000	0
九、獎助			118,000	117,600	0
6.獎勵及慰問			118,000	117,600	0
本院退休(職)人員	本院退休(職)人員三節慰 問金	一般行政	118,000	117,600	0
	小 計		118,000	117,600	0
	合 計		282,000	280,656	0

試院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163,056	944						0		
163,056	944						0		
81,056	944	V					0		依「考試院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規定補助。預算執行率98.85%，主要係依前開要點第8點規定，依申請單位實際支出總經費，重新核算補助金額後核撥補助款。
81,056	944						0		
82,000	0	V					0		依「考試院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規定補助。預算執行率100%。
82,000	0						0		
117,600	400						0		
117,600	400						0		
117,600	400	V					0		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117,600	400						0		
280,656	1,344						0		

考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科目	本期
					預定	實際		金
								實現數
111	國立政治大學	公務人員報考與錄取類科及職涯發展，與其畢業科系相關性之研究	454,993	1110309	1111110	1111108	施政業務及督導	454,993
111	國立臺北大學	離島地區取才及留才之研究	400,000	1110309	1111020	1111019	施政業務及督導	400,000
			854,993				科目小計	854,993
	小計		854,993					854,993
	合計		854,993					854,993

試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註
					行政 及政 策類	科學 及技 術類	其他 委託 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 參	納入 計畫 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	0	454,993	v		v			v		v				v	本項委託研究案之研究報告，將於提報院會後，請院部會就政策建議部分加以研究，俟各機關研復意見，決定納入計畫實施或存參。
0	0	400,000	v		v			v		v				v	本項委託研究案之研究報告，將於提報院會後，請院部會就政策建議部分加以研究，俟各機關研復意見，決定納入計畫實施或存參。
0	0	854,993													
0	0	854,993													
0	0	854,993													

考試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1	3506010100-0 一般行政 小計	207800 國外旅費	509,000	73,031	(1)	考試院111年度考銓業務日本考察
111	3506011200-0 議事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678,000	274,897	(1)	考試院111年度考銓業務日本考察；參與銓敘部111年度日本公務員人事制度考察
	小計		678,000	274,897		
111	3506011400-9 施政業務及督導	207800 國外旅費	282,000	125,812	(1)	考試院111年度考銓業務日本考察
111	3506011400-9 施政業務及督導	207800 國外旅費	321,000	0	(3)	考試院派員赴國外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業務
	小計		603,000	125,812		
	111年度合計		1,790,000	473,740		

院
情形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11120 1111124	日本	福岡、大阪	秘書長	劉建忻	112	01	05	8	0	0	8	1.出國報告及報告建議採納情形併同考試院111年度考銓業務日本考察一併提出。 2.參與銓敘部111年度日本公務員人事制度考察於111年12月24日返國·現正撰寫報告中·預計於112年3月提出報告。
1111120 1111224	日本	福岡、大阪、東京	考試委員	吳新興、王秀紅、何怡澄				8 0	0 0	0 0	8 0	
1111120 1111124	日本	福岡、大阪	簡任秘書	董郢	112	01	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0 0	0 0	0 8	

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310,865	51,135	0	0	0	281
01一般公共事務	247,489	51,135	0	0	0	281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3,353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60,023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試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362,281	0	0	0	0
0	0	298,9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3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0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試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14,487	7,185	0	21,672	383,953	
0	0	14,487	7,185	0	21,672	320,5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3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0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預算科目-工作計畫	預算數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預算 追加(減)數	動支 第一預備金	動支 第二預備金	
3506011400-9 施政業務及督導	157,000	0	0	0	157,000

試院

宣導經費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備註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88,000	0	0	88,000	-69,000	-43.95	

考試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628,537,033	626,891,000	2 負債	9,755,172	6,814,203
11 流動資產	9,755,172	6,814,203	21 流動負債	40,061	17,916
110103 專戶存款	9,755,172	6,814,203	210302 應付代收款	40,061	17,916
14 固定資產	596,611,417	606,930,220	28 其他負債	9,715,111	6,796,287
140101 土地	238,572,032	238,257,084	280301 存入保證金	712,989	289,254
140201 土地改良物	1,951,423	1,951,423	280401 應付保管款	9,002,122	6,507,033
減：140202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700,087	-1,622,813	3 淨資產	618,781,861	620,076,797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542,579,043	543,450,392	31 資產負債淨額	618,781,861	620,076,797
減：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214,465,583	-206,394,233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618,781,861	620,076,797
140501 機械及設備	49,787,750	50,889,759			
減：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30,884,648	-32,124,171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429,248	23,578,886			
減：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548,519	-17,166,195			
140701 雜項設備	39,760,738	39,361,865			
減：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34,869,980	-33,251,777			
16 無形資產	22,169,944	13,146,077			
160102 電腦軟體	22,169,944	11,140,697			
160104 發展中之無形資 產	0	2,005,380			
18 其他資產	500	50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500	500			
合 計	628,537,033	626,891,000	合 計	628,537,033	626,891,000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687,600元

考試院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404,167,101	394,507,799	9,659,302
公庫撥入數	383,952,592	372,810,255	11,142,33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718	15,649	16,069
規費收入	19,882,631	21,435,004	-1,552,373
財產收益	65,270	46,500	18,770
其他收入	234,890	200,391	34,499
支出	405,776,428	399,487,394	6,289,034
繳付公庫數	20,214,509	21,697,544	-1,483,035
人事支出	308,111,059	302,345,343	5,765,716
業務支出	53,889,309	52,041,081	1,848,228
獎補助支出	280,656	202,959	77,697
財產損失	77,067	159,445	-82,378
折舊、折耗及攤銷	23,203,828	23,041,022	162,806
收支餘絀	-1,609,327	-4,979,595	3,370,268

考試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755,172	
			本年度部分		9,755,172	
			10 國庫存款(保管款)	715,489		
			20 國庫存款(代收款)	1,205		
			81 離職儲金公提戶	5,814,286		
			82 離職儲金自提戶	3,185,336		
			90 301專戶	38,856		
			總 計		9,755,172	

考試院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8,572,032	
			本年度部分		238,572,032	
			總計		238,572,032	

考試院
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51,423	
			本年度部分		1,951,423	
			總計		1,951,423	

考試院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00,087	
			本年度部分		1,700,087	
			總計		1,700,087	

考試院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42,579,043	
			本年度部分		542,579,043	
			總計		542,579,043	

考試院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4,465,583	
			本年度部分		214,465,583	
			總計		214,465,583	

考試院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4,247,338	
			本年度部分		44,247,338	
			預算性質部分		5,540,412	
			本年度部分		5,540,412	
			111		5,540,412	
			一百一十一年度			
			3506010100-0*	5,540,412		
			一般行政			
			總 計		49,787,750	

考試院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0,884,648	
			本年度部分		30,884,648	
			總計		30,884,648	

考試院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504,406	
			本年度部分		23,504,406	
			預算性質部分		924,842	
			本年度部分		924,842	
			111		924,842	
			一百一十一年度			
			3506010100-0*	924,842		
			一般行政			
			總 計		24,429,248	

考試院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548,519	
			本年度部分		18,548,519	
			總計		18,548,519	

考試院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9,040,986	
			本年度部分		39,040,986	
			預算性質部分		719,752	
			本年度部分		719,752	
			111		719,752	
			一百一十一年度			
			3506010100-0*	719,752		
			一般行政			
			總 計		39,760,738	

考試院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4,869,980	
			本年度部分		34,869,980	
			總計		34,869,980	

考試院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683,382	
			本年度部分		7,683,382	
			預算性質部分		14,486,562	
			本年度部分		14,486,562	
			111		14,486,562	
			一百一十一年度			
			3506010100-0*	14,486,562		
			一般行政			
			總 計		22,169,944	

考試院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00	
			以前年度部分		500	
			082 八十二年度		400	
			03 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00	
			99 其他	100		
			總 計		500	

考試院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87,600	
			本年度部分		660,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660,000	
			02 履約保證金	426,000		
			04 保固保證金	234,000		
			以前年度部分		27,6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7,600	
			04 保固保證金	27,600		考試院暨所屬機關電腦共構機房採購案保固保證金2萬7,600元，保固期限至113年12月29日。
			總計		687,600	

考試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061	
			本年度部分		40,061	
			111		40,061	
			一百一十一年度			
			01	40,061		
			代扣款項			
			總計		40,061	

考試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12,989	
			本年度部分		582,368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582,368	
			04 保固保證金	582,368		
			以前年度部分		130,621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30,621	
			04 保固保證金	130,621		
			總 計		712,989	

考試院
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687,600	
			本年度部分			660,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660,000	
			02 履約保證金	426,000			
			04 保固保證金	234,000			
			以前年度部分			27,6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7,600	
			04 保固保證金	27,600			考試院暨所屬 機關電腦共構 機房採購案保 固保證金2萬 7,600元，保 固期限至113 年12月29日。
			總 計			687,600	

本 頁 空 白

考試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238,257,084	0
土地改良物	1,951,423	-1,622,813
房屋建築及設備	543,450,392	-206,394,233
機械及設備	50,889,759	-32,124,17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578,886	-17,166,195
雜項設備	39,361,865	-33,251,777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計	897,489,409	-290,559,189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11,140,697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2,005,38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計	13,146,077	0
合計	910,635,486	-290,559,189

備註：

1. 資本資產成本增加數24,807,692元=屬預算執行增加數21,671,568元+資產科目重分類增加數815,796元+土地依公告地價申報增值增加數314,948元+上年度發展中之無形資產開發完成轉列數2,005,380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21,671,568元=本年度預算執行數21,671,568元。
3. 預算執行增加數21,671,568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21,671,568元。

院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314,948	0	0	238,572,032
0	0	-77,274	251,336
0	871,349	-8,071,350	328,113,460
5,540,412	6,642,421	1,239,523	18,903,102
924,842	74,480	-1,382,324	5,880,729
1,535,548	1,136,675	-1,618,203	4,890,758
0	0	0	0
0	0	0	0
8,315,750	8,724,925	-9,909,628	596,611,4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491,942	5,462,695	0	22,169,944
0	2,005,380	0	0
0	0	0	0
0	0	0	0
16,491,942	7,468,075	0	22,169,944
24,807,692	16,193,000	-9,909,628	618,781,361

考試院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20,214,509	383,952,592	404,167,101	收入
	-	383,952,592	383,952,592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718	-	31,718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19,882,631	-	19,882,631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65,270	-	65,270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234,890	-	234,890	其他收入
歲出	383,952,592	21,823,836	405,776,428	支出
	-	20,214,509	20,214,509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308,111,059	-	308,111,059	人事支出
業務費	53,889,309	-	53,889,309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280,656	-	280,656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21,671,568	-21,671,568	-	
	-	77,067	77,067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23,203,828	23,203,828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363,738,083	362,128,756	-1,609,327	收支餘絀

備註:折舊、折耗及攤銷23,203,828元=折舊17,741,133元+攤銷5,462,695元。

考試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6,814,203
(一).專戶存款	6,814,203
二、本期收入	384,141,566
(一).本年度歲入	20,214,509
1.實現數	20,214,509
(1).其他	20,214,509
(二).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22,145
(三).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423,735
(四).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2,495,089
(五).公庫撥入數	383,952,592
1.本年度歲出撥款	383,952,592
(六).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22,966,504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22,966,504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77,067
(2).折舊、折耗及攤銷(-)	-23,203,828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314,391
收 項 總 計	390,955,769
付項	
一、本期支出	381,200,597
(一).本年度歲出	383,952,592
1.實現數	383,952,592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1,671,568
(2).其他	362,281,024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17,503,809
(三).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5,462,695
(四).繳付公庫數	20,214,509
1.本年度歲入繳庫	20,214,509
二、本期結存	9,755,172
(一).專戶存款	9,755,172
付 項 總 計	390,955,769

考試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3	238,572,032	
		公頃	0.647892		
土地改良物		個	1	251,336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328,113,460	
		平方公尺	26,661.08		
	宿舍	棟	2		
		平方公尺	979.64		
	其他	個	4		
機械及設備		件	678	18,903,102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5,880,729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0		
	其他	件	155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05	4,890,758	
	其他	件	536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596,611,417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壹</p> <p>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 111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不得流用。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70億元(約1.19%)，另予補足。 <p>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p>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28%;司法院主管統刪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3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二)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p>	<p>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立法院遂於110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 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 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p>	
<p>(三)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2兆2,621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兆5,262億元，占歲出總額之67.47%，比重近七成，且111年度較110年度增加129.76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p>(四)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p>	<p>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五)	<p>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p>
(六)	<p>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七)</p> <p>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p>(八)</p> <p>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件、人、公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th> <th>全國查獲件數</th> <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 <th>全國查獲重量 (公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8,5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2,64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685,469</td> </tr> <tr> <td>107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4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9,1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596,643</td> </tr> <tr> <td>108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9,13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929,366</td> </tr> <tr> <td>109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48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77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305,709</td> </tr> <tr> <td>110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82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1,2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283,28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p>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 (公克)	106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 (公克)																							
106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p>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 2 至 3 兆美元，從 2009 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 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十)	<p>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 1 個月內公布其過去 5 年（106 至 110 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 111 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 78 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律津貼。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 107 年底至 109 年底，分別為 164 家、164 家及 17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 1 兆 652 億 5,518 萬餘元、1 兆 2,871 億 3,722 萬餘元及 1 兆 6,498 億 3,334 萬餘元，其中 21 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者高達 21 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四)	<p>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 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5 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 110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p>	<p>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p>
(十五)	<p>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一)	<p>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歲出部分 考試院 111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188 萬 4 千元，凍結 3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本案將俟國際疫情緩和，且屆時仍有出國需求時，再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2. 截至 111 年底，本院未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二) 111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2,676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本院業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連署委員；立法院於 111 年 4 月 1 日該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p> <p>2. 嗣經 111 年 11 月 2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決定：「准予備查，提報院會。」案經提報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立法院並已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函復本院在案。</p>
<p>(三) 111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案第 2 目「議事業務」編列 201 萬元，主要係辦理院會、業務會報，以及研究考察各國考銓保訓制度等。為了解各國公務人力類型、進用管道、培訓、保障及不適任人員淘汰機制，以精進我國考銓保訓業務，爰凍結該項預算 10%，待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主要國家公務人力進用管道、培訓、保障之比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本院業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連署委員；立法院於 111 年 4 月 1 日該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p> <p>2. 嗣經 111 年 11 月 2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決定：「准予備查，提報院會。」案經提報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立法院並已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函復本院在案。</p>
<p>(四) 111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 2 目「議事業務」項下「考銓業務考察」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71 萬 4 千元，凍結 3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本案將俟國際疫情緩和，且屆時仍有出國需求時，再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2. 截至 111 年底，本院未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五) 111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 3 目「法制業務」項下「法制作業及法規編印」編列 41 萬 4 千元，凍結 5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本院業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連署委員；立法院於 111 年 4 月 1 日該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p> <p>2. 嗣經 111 年 11 月 2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決定：「准予備查，提報院會。」案經提報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立法院並已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函復本院在案。</p>
<p>(六) 111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編列 1,076 萬 4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p>	<p>1. 本院業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員及提案、連署委員；立法院於111年4月1日該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p> <p>2. 嗣經111年11月2日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決定：「准予備查，提報院會。」案經提報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8次會議，立法院並已於111年11月30日函復本院在案。</p>
(七)	<p>111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4目「施政業務及督導」項下「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33萬8千元，凍結3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本案將俟國際疫情緩和，且屆時仍有出國需求時，再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2. 截至111年底，本院未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八)	<p>面對社會對於修憲、廢除考監的期待，考試院黃榮村院長提出希望將考試院轉型為「稱職的國家人力資源部門」，為求使修憲過程能有完整且全面的考慮，考試院應儘速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未來兩機關整合之形式，惟考試院針對110年的主決議，以「需視立法院修憲之態度」回應。</p> <p>據此要求考試院針對修憲、考試院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整合計畫提出考試院之主張與立場，並將相關說明於3個月內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本院業於111年3月30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連署委員；立法院於111年10月28日該院第10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p>
(九)	<p>國家考試測驗電腦化為考試院重要工作目標之一，目前電腦化測驗試場全台僅15處，雖預計111年增設花蓮考區，但台東、離島等地仍未設置。</p> <p>為使國考電腦化不因城鄉數位落差而難以推行，考試院除與教育部成立工作小組外，也應會同地方政府協調電腦化測驗試場增設事宜，並將相關資料於1個月內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本院業於111年3月18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連署委員；立法院於111年10月28日該院第10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十)	<p>依照資通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衡酌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業務之重要性與機敏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訂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分級；其分級基準、等級變更申請、義務內容、專責人員之設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p> <p>本院業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完成各項應辦事項要求，並依所建置資安防護軟硬體之使用年限及運作效能，完備相關軟硬體升級及更新作業。</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考試院為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行政院核定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公務機關。</p> <p>查考試院及所屬機關現行共用之防火牆、入侵防禦偵測等資安防禦設備乃於106及103年採購，分別於111及108年達使用年限，為應付網路攻擊型態增加，不斷加載硬體負擔，效能頻出現瓶頸而需汰換。</p> <p>鑑於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子法已於108年1月1日正式施行，考試院並經核定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之公務機關，允應依相關規定，儘速辦理各項應辦事項，達成資訊安全等級要求。</p> <p>綜上，考試院做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之公務機關，應就管理面、技術面及認知與訓練等制度面，辦理各項應辦事項。</p>
(十一)	<p>公務人員離職人數從105年開始每年有超過1,500名同仁離職，銓敘部在104年8月開始統計離職原因，當中工作因素與管理因素占比居高不下。</p> <p>根據銓敘部的細項說明，工作因素包含：辦公環境不良、工作繁忙、工作乏味、工作危險、壓力太大、無法發揮所長等；管理因素包含：勞逸不均、考核不公平、主管過於嚴苛、主管難以溝通、與長官理念不合、人際關係不協調、請假不易等。</p> <p>銓敘部亦於111年度施政計畫中提及積極推動重大法案，健全文官人事法制。</p> <p>爰要求考試院督促銓敘部儘快落實公務員考績與工作績效符實，並強化公務員相關勞動權益。</p>
(十二)	<p>為興建國家考試園區，行政院於2011年5月即核准考試院撥用監察院所管文山區4筆土地作為該園區預定用地。惟該園區有部分土地遭占用，迄今仍未能</p>
	<p>1. 為落實公務人員績效管考，充分發揮考績積極性功能，經多元管道徵詢各方意見後，銓敘部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於110年6月30日函報本院審議，業經同年9月9日本院第13屆第52次會議決議，交審查會審查，惟因案涉考績制度整體變革，尚須蒐集相關資料審慎討論，俟本院審議通過後，即送請立法院審議。</p> <p>2. 本院於110年11月29日函送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於111年5月30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6月22日總統公布；本次修法，其中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之意旨，業於相關條文明定公務員勤休重大核心事項，對於業務性質特殊需實施輪班輪休之公務員，則考量其種類繁多，工作內容不一，其勤休規範授權相關機關在維護公務員健康權之原則下訂定。</p> <p>1. 「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設計畫(新版)」，經本院及考選部與行政院相關部會就闈場效益與其他替代方案可行性，以</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妥善順利排除。</p> <p>然考選部經考量評估後，認興建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仍有其必要性，於2020年8月20日考試院會議審議通過該部提報之「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建設計畫」，考試院並於同年8月21日檢附該建設計畫函請行政院支應申辦興建經費。截至2021年8月底止，該部與行政院綜合業務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業就該興建大樓議題，多次交換意見，惟雙方仍就整修現有闈場效益與其他替代方案可行性，及新建闈場大樓之財務效益與設備使用分析等，仍有不同意見。</p> <p>「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建設計畫」已延宕10年，建請考試院儘速與行政院各部會就闈場效益與其他替代方案可行性，及新建闈場大樓之財務效益與設備使用分析等達成共識。</p>	<p>及新建闈場大樓之財務效益與設備使用分析等議題持續交換意見後，該建設計畫業經行政院於110年11月19日函知國家發展委員會，原則支持，並請該會納入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辦理。</p> <p>2. 本院賡續督導考選部續依行政院相關機關意修正建設計畫，該部於111年3月29日將修正建設計畫函送本院，本院於111年4月8日考臺秘總字第1110002329號函同意核定，該部據以續依「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112年度預算先期作業」相關作業規範，進行年度計畫編報及線上送審，並於111年5月9日完成線上審查作業，經國家發展委員會111年7月上旬審議結果，建議核列112年預算，嗣經行政院於111年9月12日核定本建設計畫首年(112年)興建經費，該部爰於112年1月啟動興建作業。</p>
(十三)	<p>數位治理為國家未來的發展趨勢，考試院執掌國家考試、文官制度、公務人員訓練及退撫基金運作等事項，涉及資安層面甚廣，為確保資訊安全，考試院已建置考試及文官制度資料等資料庫，考試院應研議如何善用資料分析以做為決策基礎，並適度開放資料共享，以提升考試院之數位轉型及數位治理品質，並於1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本院業於111年3月18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連署委員；立法院於111年10月28日該院第10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十四)	<p>數位化已是世界趨勢，以往用實體課程辦理訓練的文官升等培訓，110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改以線上方式舉行，考試院應研議如何善用線上培訓以精進公務人力之專業知能、公務英文、數位概念等核心能力，並於1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本院業於111年3月18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連署委員；立法院於111年10月28日該院第10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十五)	<p>考試院為我國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與政策，惟截至109年底我國公務人員平均年齡43.18歲，平均年資為15.93年，且年資15年以下之占比逾半，整體公務人力年資較短，影響相關人力培育與運用。考試院應研議如何精進我國公務人力</p>	<p>本院業於111年3月18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連署委員；立法院於111年10月28日該院第10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之考試、進用、培育及配置政策規劃，並於1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六)	審計部「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有高達35%、193個公務機關專職人力配置不足，短缺259人、354張資安專業證照及402張資安職能評量證書；若以正職人力配置缺口計算，更達到457人、484張證照、509張證書。各機關受限員額或預算不足，難以配置足額且取得證照及證書的資安人力，加以我國現行制度並未對政府部門資安人員進用、升遷或專業加給設計相對誘因，難以吸引人才投身公部門。考試院應研議增列資通安全相關職系，並發展相對具吸引力待遇加給之可行性，並於1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院業於111年3月18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連署委員；立法院於111年10月28日該院第10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七)	<p>111年度考試院預算案編列資訊服務費1,070萬9千元，較110年度預算增加332萬3千元（增幅44.99%），詢據該院說明增編原因之一係為達成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要求，增設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監控、依資安法對所屬進行資安稽核及攻防演練、該院及所屬機關資安管理向上集中所需之資安管理系統驗證費用及資安專職人力職能訓練費用等。</p> <p>另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672萬元，較110年度增加107萬7千元（增幅6.88%），其中辦理終端防護系統、資料庫防護軟體、防火牆、入侵防禦偵測軟體等購置汰換升級編列788萬元，亦係為達成前揭A級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要求，增設資料庫防護軟體（稽核紀錄軌跡管理）；且該院及所屬機關現行共用之防火牆、入侵防禦偵測等資安防禦設備係於106年（111年已達使用年限）及103年（108年達使用年限）採購，為應付網路攻擊型態增加，不斷加載硬體負擔，效能頻出現瓶頸而需汰換，以因應資安防護趨勢。鑑於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子法已於108年1月1日正式施行，該院並經核定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之公務機關，允應依相關規定，儘速辦理各項應辦事項，達成資訊安全等級要求。</p>	本院業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完成各項應辦事項要求，並依所建置資安防護軟硬體之使用年限及運作效能，完備相關軟硬體升級及更新作業。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綜上，考試院經行政院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核定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之公務機關，依相關規定，應就管理面、技術面及認知與訓練等制度面，辦理各項應辦事項。惟該院現行資訊系統仍有未足之處，爰111年度編列相關資訊服務費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為有效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考試院允宜儘速完備相關資訊軟硬體升級及建置作業。</p>	
<p>(十八) 111年度考試院預算案，第4目「施政業務及督導」編列1,076萬4千元，主要係製發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建立與保管其資料檔案等。隨著區塊鏈發展，採用區塊鏈加密簽章的數位證書具有永久保存、隨時共享、保護個資並防止偽造等特性，為讓我國公務機關相關證書驗證流程簡便又快速，考試院應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1年3月18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連署委員；立法院於111年10月28日該院第10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十九) 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旨在增加公務人員之基礎學養，增進公務處理之能力，保障人民權利，進而使機關運作順遂。另依中華民國憲法第86條，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由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復依考試院組織法第6條規定，考試院設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惟考試機關對於兼具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之優秀同仁，各據本位、見解歧異，保護不週。</p> <p>又查過去考試院轄下之各機關屢屢對於公務員自我精進業務能力乃採排斥的態度，令人不解。考試院貴為憲法機關應自國家整體利益之最大化統整考量，容任各據歧見，當負監督之責。有鑑於此，爰請考試院因專門職業及技術訓練期程較短，且未涉及兼職之實務實習，並與其受訓之課程與現職職務能力精進之相關性，已於110年6月29日會銜行政院發布令示，放寬公務人員參加取得專技人員執業資格之訓練得申請留職停薪，交由各用人機關自行裁量是否開放其受職業訓練機會，未來應持續督促各機關開放公務人員參加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之相關訓練，俾維護有心增進業務能力之</p>	<p>基於留才與培才之考量，本院業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8款規定，於110年6月29日會銜行政院，認定公務人員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或及格，參加取得執業資格之相關訓練，為得申請留職停薪之情事；並由各機關依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予以准否。本院並責請銓敘部持續觀察各機關執行情形，並適時檢討，以兼顧機關業務推動及維護公務人員進修訓練權益。</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優秀公務員同仁應有之權益。	
(二十)	考試院將推動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明)書電子化列為111年度施政重點工作之一，國家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明)書為公務人員任職之資格證明或專技人員執業之專業證明，證書數位化後，除可縮短發證時間、申辦便利與快速驗證、強化證書管控與存放機制、落實節能減紙政策外，民眾亦可經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身分驗證後，於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前提下，自主合理下載運用電子證書，預計於111年8月起先行試辦，並自112年起全面發行各種考試與訓練及(合)格電子證(明)書。由於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明)書涉及個人專業資格證明，智慧化管理又為政府施政重要趨勢，爰要求考試院應妥適規劃電子證書運作相關機制，完善法令規範、核簽驗證程序及資訊安全管理等，並儘早上線運作，落實數位治理。	為推動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明)書電子化，本院建置「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自111年8月起試辦，112年起正式施行，相關工作皆按預定計畫進行中。
(二十一)	考試院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為「因應資訊化趨勢，推動業務數位轉型」，又111年度資訊業務預算新增編列「電子證書平台建置」，該平台將提供通過國家考試及格之民眾線上申請及下載電子證書、建置電子證書電子簽章流程及產製電子證書檔案、建立電子證書檔案管理系統、申請補發改註電子證書、證書電子簽章驗證機制及硬體加密設備等功能，預計111年上線運作。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明)書涉及個人專業資格證明，智慧化管理又為政府施政重要趨勢，考試院應妥適規劃電子證書運作相關機制，完善法令規範、核簽驗證程序及資訊安全管理等，並儘早上線運作，俾落實數位治理。爰要求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院業於111年3月18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連署委員；立法院於111年10月28日該院第10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二十二)	考試院經行政院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核定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之公務機關，依相關規定，應就管理面、技術面及認知與訓練等制度面，辦理各項應辦事項。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考試院現	本院業於111年3月18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連署委員；立法院於111年12月2日該院第10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行資訊系統仍有未足之處，爰111年度預算案編列資訊服務費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為達成A級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要求，皆較110年度增加，考試院及所屬機關為應付網路攻擊型態增加，不斷加載硬體負擔，效能頻出現瓶頸而需汰換，以因應資安防護趨勢，為有效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爰要求考試院儘速完備相關資訊軟硬體升級及建置作業，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p>	<p>法制、財政兩委員會。」</p>
<p>(二十三)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與政策，對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業務並有監督之權。其所屬銓敘部職掌公務人員之銓敘事項，為掌握公務人力素質概況，均定期辦理相關調查統計工作，以供擬訂政策之參據。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9年底全國公務人員平均年齡為43.18歲，平均年資為15.93年，且年資15年以下者，占比五成二，整體公務人力年資較短，可能影響相關人力培育與運用，另屆齡退休人數有增加趨勢，由100年度529人逐年增加至109年度1,501人，考試院及相關機關宜衡酌各類公務人力年資結構，妥適精進相關人力培育，爰要求考試院及相關機關持續關注後續趨勢變化，跨部會共同合作就人力資源之考試、進用、培育及配置等相互交換意見，以為研擬相關人力政策之參據，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p>	<p>本院業於111年3月18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連署委員；立法院於111年12月2日該院第10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p>
<p>貳 總決算部分：無</p>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室主任 陳幸敏

機關長官：

院長 黃榮村